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則實施要點

110.02.2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 臺北教育局「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三) 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058576 號辦理。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

- (一) 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錄音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維護學校安全及團體秩序，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 (三) 養成專心學習、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提昇品德修養。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 學生上學時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進入校園前須將行動載具關機。
- (二) 行動載具使用時機為進校園之前及離開校園之後，在校時間禁止把玩、使用。在校時間如需要緊急使用，請先至學務處報備。
- (三) 放學後禁止在教學區域使用行動載具。
- (四) 在校時間行動載具用途，僅限於家人聯繫之用，或緊急聯絡使用(如受傷、生病等)，或課堂上按照老師教學需求使用，違者依校規處置。
- (五) 以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依校規加重處罰。
- (六)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將不良資訊散播至網際網路者，依校規加重處罰。
- (七)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自請行保管，若行動載具遺失，自行負責。
- (八)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均可將學生行動載具暫時保管，並通知該班導師或學務處處理，並視情節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

五、懲處規定：

- (一) 進校園後行動載具未關機者，將由學校代為保管及處分，並於放學後領回行動載具。
- (二) 在校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行動載具發出聲響者，除記警告 1 支外，學校將代為保管行動載具，放學後領回。
- (三) 在校時間觀看他人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記警告 1 支。
- (四) 多次未關機或多次在校時間使用者，將要求每日到校時立即將行動載具交給學校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敬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